

泰机高职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青年教师“新锐营”培养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处室：

现将《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青年教师“新锐营”培养方案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青年教师“新锐营”培养方案(试行)》

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4年1月8日

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青年教师“新锐营”培养方案(试行)

依据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“十四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为长期有效地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化成长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青年教师“新锐营”培养方案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根据学校《“315”师资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的总体部署，打造一支学习型、研究型、实践型、创新型的青年教师队伍，努力让每一位青年教师成长为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、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强的科研能力、扎实的育人水平、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骨干教师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。

三、培养措施

实施“九个一”培养提升计划：“新锐营”青年教师每年开设一节公开课、参加一次教学比赛、阅读一本学术专著、撰写一篇高质量论文、研究一项教育课题、参与一项技能竞赛、结对指导一名学生、参加一项专业培训、开展一次企业实践。

四、考核细则

“新锐营”教师发展工作分为常规发展与特色创新两部分，并按照各项累计积分评定，其中常规发展分为九项，共计 100

分；特色创新部分，计 20 分。具体发展考核项目如下表：

考核内容	基本分	考核分
<p>一、立德树人 (总分 10 分)</p>	<p>1.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要求，计 2 分； 2. 积极担任班主任工作或者担任处室岗位工作，计 2 分； 3. 每年结对帮扶 1 名学生，制定帮扶计划，计 2 分。</p>	<p>1. 获学期先进班主任或者先进班级称号，市、校级分别计 2 分、0.5 分；所在部门获市级以上表彰，计 0.5 分； 2. 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，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5 分、4 分、3 分；公共课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，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2.5 分、2 分、1.5 分； 3.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比赛、文明风采活动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</p>
<p>二、教学常规 (总分 6 分)</p>	<p>1. 教学工作量达校基本工作量，计 2 分，不足 1 节减 0.1 分； 2. 每学期积极参与校级以上听课评课活动，撰写听课笔记，听课次数达到 20 节，计 2 分，不足一次减 0.1 分。</p>	<p>1. 学期教学常规检查，优秀、合格分别计 1 分、0.5 分； 2.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等第，优秀、合格分别计 1 分、0.5 分。</p>
<p>三、深耕课堂 (总分 10 分)</p>	<p>全年开设两次校级公开课，计 4 分。</p>	<p>1. 参与校青年教师优质课评比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6 分、4 分、2 分； 2. 开设省、市级教学公开课，分别计 6 分、4 分。</p>
<p>四、教学大赛 (总分 20 分)</p>	<p>参加市级教学大赛，计 8 分/项。</p>	<p>1. 参与市级教学大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12 分、10 分、8 分； 2. 参与学科说课交流与教学展示活动，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6 分、5 分、4 分。</p>
<p>五、论文撰写 (总分 6 分)</p>	<p>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，计 2 分；每年须阅读学术专著一本，撰写高质量读书笔记一篇，计 1 分；每年参与各级论文评比二次以上，计</p>	<p>论文评比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计 3 分、2.5 分、2 分，市级论文评比获一、二等奖，分别计 2 分、1 分。</p>

	2分。	
六、课题研究 (总分12分)	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省、市级在研课题(核心成员省级前5、市级前3),计6分。	完成省、市级课题结题工作(含精品课程、在线资源库),主持人分别计6分、3分;核心成员(前5、3名)分别计2分、1分。
七、技能大赛 (总分20分)	参与市级技能大赛(含班主任大赛),计8分/项。	参与技能大赛(含班主任大赛),获得市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计12分、10分、8分。
八、培训活动 (总分10分)	参与各级全员或专项培训,计4分;参与省级及以上面培,计2分。	参加省级及以上面培并结业,计0.4分/天。
九、教师成长 (总分6分)	1. 每年参与企业实践,时长不得少于30天,并撰写企业实践报告1篇(公共课教师撰写调研报告),计2分; 2. 积极参加市双师型称号申报或已取得称号,计2分。	有效期内的市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称号,分别计1分、0.5分;市直级,分别计0.75分、0.25分;高级、中级双师型称号,分别计1.5分、1分;高级、中级非教师系列职业资格证书,计1.5分、1分。
十、特色创新 (总分20分)	1. 参与教学大赛、技能大赛(含班主任能力比赛)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,年度总分最低认定为95分;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2分; 2.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,年度总分最低认定为95分;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; 3.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;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,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计3分、2分、1.5分; 4.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一篇,计10分; 5. 参与支教活动,年度总分最低认定为95分。 6. 职教高考班专科第一批次录取率达95%、90%,班主任及高考科目任课教师分别计15分、12分;职教高考实验班本科录取3人及以上,班主任及高考科目任课教师分别计15分;专科第一批次录取率达98%、95%,班主任及高考科目任课教师分别计10分、8分。	
其他	1. 每位成员必须完成基本分的考核,否则不计算考核分; 2. 同一类型项目加分按最高级别计分,不重复加分; 3. 团队项目的积分计算,团队成员按照团队主持人的四分之一计算。	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每年 1 月，“新锐营”教师培养名单确定并公布；

2. 每年 1 月，“新锐营”教师制定个人发展规划，提出明确的发展奋斗目标，并提交个人发展规划书(见附件 1)；

3. 同年 12 月，“新锐营”教师参照考核细则，填写发展量化考核表（附件 2），完成自主评定，并提供佐证材料；

4. 同年 12 月底，各部门审核“新锐营”教师自评结果，形成最终评价。最终评价分为合格与不合格，低于 60 分或不能完成基本考核项目的为不合格。终评不合格者不得评为学校年度先进个人、考核优秀，不得参与岗位晋升、职称评定；

5. 每年 9 月，新教师自入职起自动纳入“新锐营”管理，参与第一、二、七项考核。

附件 1

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____年“新锐营”

教师个人发展规划书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属系部		任教专业		学历（学位）	
个人发展终期目标	(如：教学、科研、综合荣誉、职称等方面)				
个人发展年度目标	序号	项目	具体目标		
	1	立德树人			
	2	教学常规			
	3	深耕课堂			
	4	教学大赛			
	5	论文撰写			
	6	课题研究			
	7	技能大赛			
	8	培训活动			
	9	教师成长			
10	特色创新				
本人签名	年 月 日		系部意见	年 月 日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系部、科研处、本人各一份。

附件 2

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____年“新锐营”

教师发展量化考核表

姓名：_____

项目 序号	考核 内容	分值	评价内容	综合评价		
				个人 自评	各处室 评价	评价 审核
一	立德 树人	10				
二	教学 常规	6				
三	深耕 课堂	10				
四	教学 大赛	20				
五	论文 撰写	6				
六	课题 研究	12				
七	技能 大赛	20				
八	培训 活动	10				
九	教师 成长	6				
十	特色 创新	20				
综合得分						
综合评价等级			学校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